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办〔2024〕33号

签发人：方业生

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九届政协二次会议第18号提案的 答 复

马国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发挥特色农业保险作用助推乡村振兴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1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化省财政直管县财政管理改革，按照放权赋能的原则，各县（市）的财政体制由省财政直接核定，县（市）范围内由地方承担的共同财政事

权支出责任，调整为省与县（市）分担，市级不再分担。2019年濮阳市出台的《关于推进特色农业保险的实施意见》（濮政办〔2019〕21号）已不适合我省当前的财政体制。

为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成为农民稳定的主要渠道，下一步将督促县（区）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快出台特色农业工作方案，切实发挥保险对农民避险增收的作用，促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政策支持。

（联系人：陈民富

2024年5月28日
电话：6666718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